关于开展第三批小微企业园审核认定工作的通知

为确保今年新增小微企业园中经过三级审核认定的园区数量达到200个以上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年前开展第三批小微企业园审核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**申报对象**

今年新增小微企业园（包括新建成和完成改造提升）中尚未正式认定且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园。新建成小微企业园已通过竣工验收，但企业尚未入驻的也可以申报。

1. **申报程序**

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园必须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信息，经县、市两级经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省经信厅企业服务处，纸质上报材料与系统填报数据必须一致。

1. **有关要求**

1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经信部门要把好审核关，特别是要加强园区合规性及安全生产、环保等方面的核查。改造提升的园区如无法提供和上传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消防、竣工等方面的原始证明材料，可由当地政府部门提供说明材料。

2、第三批小微企业园审核认定纸质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12月20日，材料请寄送省经信厅企业服务处（杭州体育场路479号，邮编310007。

联系人：陈婧绮，联系电话0571-87059132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 2019年12月13日